

##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會名：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St.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九龍觀塘宜安街 29 號

### 三、 宗旨：

1. 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家庭，並尊重辦學團體之宗教信仰。
2. 擔當家庭與學校溝通之橋樑，透過活動，使家長、學生和老師彼此加深認識，建立共融和諧之關係。
3. 向學校提供意見，貢獻專業才能，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4. 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協助學校培養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共策教子之方。

### 四、 會員：

#### 1. 會員類別：

- 1.1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
- 1.2 當然會員：凡現任本校之校長、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1.3 校友家長會員：凡本校畢業生之家長均可加入成為校友家長會員。

#### 2. 會員權利

- 2.1 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校友家長會員除外)。會員當選後，將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2.2 所有會員均可自由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3. 會員義務

- 3.1 遵守會章及大會之一切議決案。
- 3.2 繳納會費。
- 3.3 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 五、 會費：

1. 會員均須繳納年費港幣 40 元正，並每年審議一次。
2. 當然會員毋須依章繳交會費。
3. 會費以每一學生家庭為一單位以一學年計算。
4.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5. 所徵收之會費，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一般開支，如：印刷、紙張、文具等及資助本會活動。

### 六、 組織：

#### 1. 會員大會

- 1.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

會處理會務。

1.2 每學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由主席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1.3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事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若執行委員會任期已滿，會員大會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1.4 若本會會員(人數達十分之一或以上)以書面提出討論事項，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5 在會員大會上議決之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如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1.6 會員大會之權責：

1.6.1 修改本會之會章，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且修改事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1.6.2 推選執行委員。

1.6.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週年報告。

1.6.4 改進會務。

## 2. 執行委員會

2.1 執行委員會每兩年一屆，執行委員會即將屆滿前，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諮詢成為執委的意願。願意擔任執委的家長，可透過全體會員選舉方式參選，最高票數的8位家長，便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2.2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處理。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15人。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當然委員由教師選出，或由校長委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均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2.3 由執委15人組成，任期由十一月一日生效，每兩年一任。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2.3.1 主席一人(從家長執委中選出)主要與校方聯絡及作為對外的代表，領導家教會的發展及工作方向。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主理一切會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提交書面報告供會員大會通過。

2.3.2 副主席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執委)代理其職務。

2.3.3 秘書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等工作。

2.3.4 司庫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負責一切財政收支事務，定期公佈財政狀況，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制定財務年結及預算，

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2.3.5 康樂及福利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及聯誼活動，並拓展會員福利。

2.3.6 聯絡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負責聯絡會員出席家教會活動及會議、組織家長網絡、整理會員及家長愛心隊隊員資料。

2.3.7 宣傳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負責推廣家教會形象、宣傳家教會活動，協助編輯出版會訊及處理家教會網頁。

2.3.8 教育二人(從家長執委及教師執委中選出)拓展及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工作。

2.3.9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

職位	家長	教師
主席	1	0
副主席	1	1
秘書	1	1
司庫	1	1
康樂及福利	1	1
聯絡	1	1
宣傳	1	1
教育	1	1
總人數	8	7
備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		

## 七、行政管理：

1. 執行委員會為義務性質，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教師執委及家長執委各超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2. 各執委可連任至子女離校為止，若執委有中途離職，則由後補委員依票數最高者遞補。
3. 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之目的增選委員或邀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
5. 如執委子女或受監護之學生已畢業，其任期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 八、財政管理

1. 財政

- 1.1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人(或其中兩人)聯同簽署方屬有效。
- 1.2 所有大會之款項存放於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銀行，而簽名之人仕必須來自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
- 1.3 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由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及其他用途，及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2.核數

- 2.1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義務審核帳項。如本會遇有債務及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作出解釋並須負上責任。

## 九、紀律

- 1.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
  - 1.1 違反本會章程；
  - 1.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罪者；
  - 1.3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 十、修改會章或解散家長教師會

1. 任何有關會章之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會員通過，且修改事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會員贊同；當家教會有違本會宗旨時，校董會亦有權解散家教會，所有資產及盈餘按會員之議訂，捐贈予學校或慈善團體。

## 十一、附則：

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
2. 本會會議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有抵觸教育條例及校內行政。
3.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

## 十二、家長校董：

1. 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辦理；
2. 如本會認為該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議決，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家長校董註冊。通過上述決議的方式，應該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於有關校董提名所使用的方式參閱《教育條例》第40AX條。

## 十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代初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

構。《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本選舉指引所提及的家長校董，同時包括替代家長校董；兩者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承認本會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家教會即本會舉行。

本會根據《條例》第40AO條「家長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 2. 家長校董的職責

2.1 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家庭；

2.2 直接反映家長意見，有助制訂更切合學生需要的政策；

2.3 更瞭解本校政策的理念和方向，有助向家長解釋，使校政的推行更為暢順；

2.4 作為本校管理層與其他家長的溝通橋樑，加強家校合作。

## 3. 候選人資格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3.2 根據《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家長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家長校董選舉。

## 4. 人數和任期

4.1 家長校董人數：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由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4.2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如本會未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選舉應在九月新學年開始後盡快舉行，並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40AU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4.3 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下一學年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4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5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4.6 如因校董在任期期間離任而出現空缺，填補有關空缺的校董的任期應為離任

校董的餘下任期。

4.7 家長校董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選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屆；服務兩屆家長校董後，家長需在兩年後，才可參選家長校董選舉。

## 5. 選舉主任

5.1 校長委任一名主任職級或以上的教師擔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 6. 提名

6.1 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的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可提名一名合資格(包括本人)的候選人參選。

## 7. 提名人資格

7.1 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7.2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參選報名表格，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可提名一名合資格(包括本人)的候選人參選。

## 8. 提名程序

8.1 而所有參選者在提交參選報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在參選報名表格上簽署提名(包括本人)，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8.2 如沒有人參選，本會可考慮將提名截止日期延長一星期，並通知所有家長，然後重新進行選舉提名。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 9. 提名期限

9.1 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10. 候選人資料

10.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五十至六十字(不包括標點符號)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參選表格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0.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包括在參選報名表格中所申報的資料。為保障本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該信亦須列出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10.3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11. 投票人資格

- 11.1 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
- 11.2 本校教師只要是就讀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11.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11.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11.5 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根據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建議，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如多於一名學生，則派給最高年級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在其要求與校方核實下，本會也會給予選票。

## 12. 選舉程序

- 12.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會相距最少兩星期。
- 12.2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上不得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士目睹他投票意願。
- 12.3 本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
- 12.4 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訂定時間內，請代家長送選票的學生把封好的選票投入投票箱內，亦歡迎家長親自遞交選票。交回之選票，必須預先封好。
- 12.5 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交回投票箱之選票將不會回收，作棄權論。

## 13. 點票

- 13.1 投票日完結後之當天下午，選舉主任召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如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13.2 本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1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13.2.3 選票或指定信封上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1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即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13.4 點票工作結束後，會把所有選票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於封口加簽，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 14. 公布結果

- 14.1 點票會後兩個上課天內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15. 選舉的上訴機制

- 15.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5.2本會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辦學團體的校董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家長執委、一名教師執委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以確保有關個案在公平而開放透明之情況下進行。

15.3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的結果。

15.4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6. 查詢途徑

16.1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會向所有家長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話等)，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17. 選舉後跟進事項

17.1本會按照《條例》第40AO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17.2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本會妥善紀錄。

#### 18. 附註

18.1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18.2為確保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本會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 19. 相關參考附件

19.1附件一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19.2附件二 制訂校本選舉指引

19.3附件三 家長校董選舉選票

19.4附件四 家長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19.5附件五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li> <li>(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li> </ul>

教育條例	內容
	<p>團體的幹事—</p> <p>(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p> <p>(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制訂校本選舉指引

除了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的選舉細節外（如有），認可家教會應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概述選舉細節。在制訂選舉細節時，請諮詢所有家長。

<b>(a) 提名方法</b>	
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訂明每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上限及是否設立和議機制。
3	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b>(b) 填補空缺的安排</b>	
4	訂立填補家長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如空缺持續超過三個月，須向教育局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5	制訂無人參選的特別安排。
<b>(c) 候選人資料</b>	
6	訂明候選人的資格。
7	訂明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家教會的規定。
<b>(d) 選舉程序</b>	
8	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9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
10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如何派發及交回選票的詳情等。
11	說明是否須要收回白票。
12	訂明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3	訂明在點票或決定結果時可能出現的票數相同或爭議的處理程序。
14	如有需要，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並確保事先與家長充份作出諮詢和溝通。
<b>(e) 根據投票結果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b>	
15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

	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6	如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17	訂明票數相同時，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簽決定。
<b>(f) 上訴機制</b>	
18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訴機制。
19	通知落選候選人如何提出上訴。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家長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現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如適用）：\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sup>1</sup>。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b>認可家長教師會</b>		
1	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認可家教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家長校董。	
2	認可家教會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3	家長校董選舉是由認可家教會舉行。	
<b>候選人資格</b>		
4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5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sup>2</sup> （學校的現職教員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7	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8	候選人沒有同時參與本校其他界別舉行的校董選舉。	

<sup>1</sup> 參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http://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sup>2</sup>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a)該學生的監護人；及(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b>人數和任期</b>		
9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b>提名程序</b>		
10	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該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候選人。	
11	<p>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以下事項：</p> <p>a.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p> <p>b. 提名期限；</p> <p>c. 提名方法；</p> <p>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p> <p>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p> <p>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p> <p>g. 候選人資格；</p> <p>h. 校董的職責；及</p> <p>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p>	
<b>候選人資料</b>		
12	<p>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以下事項：</p> <p>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p> <p>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p>	
<b>投票人資格</b>		
13	符合第 5 項家長定義的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都享有均等投票權。	
1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只有一票。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b>選舉程序</b>		
15	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461 1217 544">a. 如家長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li> <li data-bbox="331 544 1217 703">b.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li> <li data-bbox="331 703 1217 862">c.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li> <li data-bbox="331 862 1217 920">d.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li> </ul>	
1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7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b>點票</b>		
18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9	認可家教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0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b>選舉後</b>		
21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至少6個月。	
2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2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4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可向認可家教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5	認可家教會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